

戴裔煊著

《明史·佛郎機傳》箋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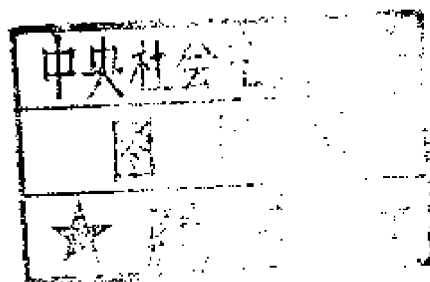


K296.59
1

56756

《明史·佛郎机传》笺正

戴 裔 煊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明史·佛郎机传》笺正
Ming Shi Folangji Zhuan Jianzheng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 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排版
保定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4印张 84千字
1984年1月第1版 198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统一书号: 11190·120 定价: 0.48元

几点说明

一、《笺正》以《明史·佛郎机传》为纲，参考中外文资料，就明代葡萄牙殖民者海盗商人占据中国领土澳门的经过，横行霸道，种种暴行，中国人民反对葡萄牙殖民者的斗争等等问题，根据史实，加以说明。

二、《明史》是就前人著述资料几经删订写成。在过去所谓正史中，以佳史著称。可是经深入加以研究，就不难发现其疏漏舛讹百出。由于受时代的局限，立场、观点有错误，固无待言，但牵涉重大问题的史实本身，应力求叙述明确，不能含糊其词，更不能颠倒是非，指鹿为马，人云亦云。《佛郎机传》就存在着这种种毛病。例如关于葡萄牙殖民者海盗商人什么时候和怎样入据澳门这个问题，始终含含糊糊，说什么“自是（指林富上疏）佛郎机得入香山澳为市”，也就是说，自从嘉靖八年（一五二九年）两广总督林富疏请通市舶以后，葡萄牙殖民者海盗商人就得以混入澳门来做买卖。这完全是没有事实根据的臆测之词。

所以产生这种主观臆测，亦有原因。首先，误据何乔远《名山藏》的广东督臣林富请许佛郎机市有四利的说法。殊不知何乔远所说不但不是林富原疏的意思，而且刚刚与原疏相反。林富原疏主张许通贸易的是指《祖训》、《会典》所载的国家，不是佛郎机。原疏明白指出，“其《祖训》、《会典》之所不载如佛郎机者，即驱出境，如敢抗拒不服，即督

发官军擒捕。”撰写传文者没有参考原疏，误据误信何乔远的说法，人云亦云。不但与事实不符，而且完全相反。其次，传文误据误信《天启实录》卷六天启元年六月丙子条的按语：“嘉靖十四年，指挥黄琼纳贿，请于上官，许夷倂寓濠镜澳，岁输二万金。”这一条完全错误。考明代中国封建政府允许葡萄牙殖民者每岁缴纳船税二万六千两，听其船舶载货来澳门做买卖，乃是隆庆五年（公元一五七一年）“改定丈抽之例，按船大小以为额税”以后的事情，绝不是嘉靖年间的事，与他们开始混进澳门无关。“黄庆”在《天启实录》按语原作“黄琼”。王鸿绪的《明史稿》及以《明史稿》为蓝本的《明史·佛郎机传》作“黄庆”，而道光《电白县志》引《明史稿》又作“王度”。版本正误如何，不必深究，但不论黄庆、黄琼或王度，澳门历史上都没有这样姓名的一个人。有之，那就是王緯，事迹见乾隆《香山县志》卷六。传文引用史料，没有考核，以讹传讹，贻误后人不少。

《笺正》参考中外文资料，对《明史·佛郎机传》重新探索考核。对于传文有漏略的或隐晦不明白的，作出补充说明；有错的加以订正。

三、葡萄牙殖民者以贿赂欺骗等种种手段混进澳门，盘踞中国领土，经多次驱逐，百般抵赖而不肯去，还胡说什么为中国平定海盗，获得澳门作为酬劳。这完全是凭空捏造，向壁虚构的无稽之谈。为虎作伥的耶稣会士，吠影吠声，一唱百和，好象煞有介事。资产阶级的所谓汉学家诸多猜测，胡乱考订，对谣传中的所谓海贼张四（西）老，根本没有其人，还妄图加以证实。有的说是张璉，甚至有的说是郑芝龙，晚近复有把原译姓名Tchang Silao或 Chang Silao改

作Chang Tse-Lac,而还原为张泽立的,真是荒唐之极。最初谣传说什么为中国平定海盗,获得澳门作为酬劳,本来已经是乌有子虚,毫无事实根据之谈。可是,经过的时间越久,时代越往后,越传越离奇。到中英鸦片战争后,他们干脆说是用武力征服得来的。这就充分表明这些论调是替葡萄牙殖民者辩护的。

对于葡萄牙殖民者以荒谬无稽的谣传作为盘踞澳门的借口,本书也尽量以确凿的历史资料,阐明事实真相。

四、从葡萄牙殖民者踏上中国领土开始,一贯私通奸民,掠买中国男女人口,横行霸道,无恶不作;复在澳门擅私自筑房屋、城垣和炮垒。中国人民对他们恨入骨髓,曾经不断对他们展开斗争。传文每有漏略,或则语焉不详,这里根据中外文资料着重加以说明。其有属于误会的,如误传葡萄牙殖民者将掠买来的小儿炙食等等,也说明引起误会的缘由,实事求是。

五、根据和引用中外文资料,都注明原书卷数或页数,以便查检核对。

六、由于本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得不好,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分析和说明问题做得很不够,错误在所不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戴裔煊

一九八二年十月

《明史·佛郎机传》笺正

【传】 佛郎机，近满刺加。正德中，据满刺加地，逐其王。

【笺正】 “佛郎机”这个名词在明代著作中，往往也写作“佛朗机”，是土耳其人、阿拉伯人以及其他东方民族泛指欧洲人所用的名称。印度斯坦语作Farangi，波斯语作Firangi，阿拉伯语作Frangi或Afrangi。这个名称的语源出自对“法兰克”（Frank）的不正确的读法。法兰克是在公元六世纪征服法兰西地方的一个日耳曼民族部落集团，伊斯兰教徒同他们很早就有接触，因此称欧洲人、同时也称西方的基督教徒为佛郎机。中国人称葡萄牙人为佛郎机，是从东南亚南海的伊斯兰教徒口中传过来的，有明显的迹象表明是从满刺加人的口中转译来的。

中国人民不仅用“佛郎机”来指称其人，而且用来指称其所用的那种形制的銃炮。

明代来华的耶稣会士艾儒略（Julius Aleni）在《职方外纪》卷二《拂郎察》条早就对佛郎机这个名词有所解释。他说：“以西把尼亚（España按即西班牙）东北为拂郎察，……因其国在欧逻巴内，回回遂概称西土人为佛郎机，而銃亦沿袭此名。”南怀仁（Ferdinandus Verbiest）的《坤輿图说》所载相同。拂郎察即法兰西，这个名称也是从法兰克来的。

来华的西方传教士早已说明佛郎机是伊斯兰教徒对欧洲人所用的名称。铤亦称佛郎机铤。传文为什么说佛郎机近满刺加？满刺加（Malacca）在《明史》卷三二五有传。满刺加在东南亚马来半岛，与西欧的佛郎机风马牛不相及。传文说佛郎机近满刺加，骤看起来，的确令人觉得很奇怪。但深入想一想，这样说如果不是出于编史者的懵然无知，也可能有它的理由。自从十五世纪末（1497—1498年）以国王曼努埃尔一世（Manuel I）为首的葡萄牙殖民者派遣瓦斯科·达·伽马（Vasco da Gama）绕好望角到达印度马拉巴尔（Malabar）海岸以后，富庶的东方，引起了葡萄牙殖民者的垂涎。十六世纪初年，葡萄牙的海盗商人不断率领舰队到来。起初做强盗式的买卖，在水上用船作货栈，进一步在岸上设经纪，再进一步在陆上建筑营垒，设兵置戍，实行占据，把别国的领土变成他们的殖民地。差不多在各地都是这样，他们在印度西南海岸获得立足地以后，一五〇五年，就派遣西芒·德·阿尔梅达（Simão de Almeida）来做首任印度总督。一五〇九年进占了印度西北海岸的第乌岛（Diu），一五一〇年，继任总督阿尔布克尔克（Alfonso de Albuquerque）进一步又侵占了印度的果阿（Goa）。满刺加濒临满刺加（现在一般译为“马六甲”）海峡，距离印度不远，是太平洋的门户，又是香料贸易中心之一。印度不出产丁香、豆蔻，满刺加则是这些东西的集散市场，并且有丰富的锡矿。葡萄牙殖民者自然不肯轻易放过满刺加这个地方。一五〇九年塞克拉（Diogo-Lopes de Sequiera）率领六艘战舰到来，强行登陆，进行贸易。他们横行霸道，欺凌当地人民，激起了国王苏丹和当地人民的愤怒，把若干人抓了起来。葡萄牙殖民者于是利用这件事作为侵略的口实。一五一一年，阿尔

布克尔克率领十八艘战舰到来，要求释放被捕人员，提出种种无理要求，并焚毁海岸村落和停泊的船只。苏丹把俘虏释放了，希望和他们进行谈判。可是葡萄牙殖民者恃强凌弱，一意以武力进攻。结果，被当地人民奋勇击退。葡萄牙殖民者再来，由于国中少备，苏丹失利，人民多被杀掠，剩下的老幼很多都跑掉了。苏丹退往宾唐山（Bintang，葡文作 Ben-tão，是马来群岛中的一个岛，在新加坡东南，疑即黄衷《海语》所说的“波隄里”），苏丹的宫室被葡萄牙殖民者占据了。（参考黄衷《海语》卷上《满刺加》条；G. F. Hudson, *Europe and China*, p. 220ff）所谓佛郎机近满刺加，可能是就占据印度地方以后的葡萄牙殖民者来说的，不然，就没有理由说佛郎机近满刺加了。

【传】十三年，遣使臣加必丹末等贡方物，请封，始知其名。诏给方物之直，遣还。

【笺正】按佛郎机遣加必丹末等贡方物，加必丹末是葡文 Capitão mor 译音，意思是“较大的舰长”，或译作“船长”。来到广东是在正德十二年（一五一七年）。嘉靖戴璟《广东通志稿》卷三五《外夷》条载：“佛郎机国，前此朝贡莫之与。正德十二年，自西海突入东莞县界，守臣通其朝贡。”即指这件事。当时任广东佥事、署海道事的顾应祥后来也曾述及这件事。他说：“正德丁丑……募有大海船二只，直至广城怀远驿，称系佛郎机国进贡。其船主名加必丹。其人皆高鼻深目，以白布缠头，如回回打扮。即报总督，陈西轩公金临广城，以其人不知礼，令于光孝寺习仪三日而后引见。查《大明会典》无此国入贡，具本参奏，朝廷许之，起送赴部。”丁丑是正德十二年（一五一七年）。（见胡宗宪《筹海图编》卷一三《兵器·佛郎机图说》）但明武

宗《正德实录》卷一五八正德十三年春正月壬寅条说：“佛郎机国差使臣加必丹末等贡方物，请封，并给勘合。广东镇巡等官以海南诸番国无所谓佛郎机者，又使者无本国文书，未可信，乃留其使者以请。下礼部议处。得旨，令谕遣还国，其方物给与之（直）。”《实录》明作正德十三年（一五一八年），是《明史·佛郎机传》所本。有人认为，十三年是错误的，其实并无错误。十三年，是就“诏给方物之直，遣还”的时间来说的。十二年，是就佛郎机初到广州时说的。从这些材料中我们可以看出葡萄牙殖民者在吞并了满刺加之后，冒充满刺加的贡使，入贡请封，企图得到勘合，和中国正式建立往来贸易关系。葡萄牙殖民者非常狡猾，因为他们在体质容貌上与满刺加人不同。他们长身高鼻，猫睛鹰嘴，拳发赤须，容易引起人们注目，把他们辨别出来。他们就在外貌上伪装伊斯兰教徒，以白布缠头，如回回打扮，在东莞县界登陆。毕竟假的不能作真，假的就是假的。他们不懂得入贡时的礼仪惯例，被中国人看出了破绽。他们不能不承认是佛郎机。可是，查《大明会典》，在东南亚南海同中国有往来的国家中，根本没有所谓佛郎机这样的国家。同时，使者又没有本国文书带来，情况非常可疑。于是广东守臣将这种情形奏闻朝廷，由礼部讨论处理办法，结果中央政府命令广东地方官就他们带来的礼物照价给钱，叫他们返国，允许将使者等一些人送上京都。

这件事情涉及两个方面，中国是一个方面，葡萄牙殖民者又是一个方面，单据任何一个方面的资料来理解都是不够的，必须合并两方面的资料来看，才能全面了解。

葡萄牙殖民者在侵占满刺加以前，早就处心积虑，企图

到中国来进行掠夺。我们知道，在伽马回到里斯本以后，证实远东确有中国这个国家。他把他在卡利卡特（Calicut）用两倍那么重的银子买来的中国瓷器献给皇后（J.M.Braga, *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o*, p.60），就已经引起葡萄牙殖民者对中国的艳羡。当一五〇八年塞克拉从里斯本率舰队来满刺加作掠夺性的远航时，葡王在给塞克拉的训令中，就有一项指明要收集中国情报的内容。训令的原文写道：“你要询问中国人（Chijns）从什么地方来，有多远，什么时候来满刺加或他们做买卖的地方，载运的是什么货物，每年有多少船来，并注意船的形状大小，是不是在同一年返国，在满刺加或其他国家有没有代理商或房子，他们是不是富商，是懦夫还是勇士，有的是锐利的武器还是铳炮，穿的是什么衣服，是不是躯干雄伟，注意关于他们的一切其他消息；又他们是基督教徒还是异端，他们的国家是不是一个大国，国王是不是不止一个，在他们之中有没有摩尔人（Moors）或其他不遵奉他们的法律或信仰的人，如果他们不是基督徒，信仰什么的，崇拜什么的，遵守什么惯例的，他们的国家伸张到什么地方，与谁为邻。”

（原文载 *Alguns Documentos do Archivo Nacional da Torre do Tombo*, Lisbon, 1892, pp.194—195，张天泽《中葡通商研究》第三二页及J.M.Braga前揭书p.60俱有英译文）从这项训令中，可以看出以国王为首的葡萄牙殖民者如何野心勃勃，企图到中国来进行掠夺。可是当塞克拉到达满刺加时，受到当地人民迎头痛击，他虽然见到三、四艘中国船，还来不及查询就跑了。一五一一年阿尔布克尔克攻占满刺加时，积极同停留在那里的中国船主打交道，探听中国的虚实，报告葡王。一五一四年（正德九年）首先就有

若干葡萄牙人到中国海岸来，他们虽然被拒绝登陆，但出售了货物，获得了巨额的利润。（见Henry 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I, p.180 note 2）这支探险队以阿尔瓦雷斯（George Alvares）为首，现在澳门还立有他的石像，叫做欧维士石像。

一五一五至一五一七年间，满刺加的葡萄牙统治者若热·德·阿尔布克尔克（Jorge D'Albuquerque）也不断派人到中国来。初派拉斐尔·佩雷斯特罗（Rafael Perestrello）乘马来船来，过了一些时候，没有消息，再派安德拉德（Fernão Perez D'Andrade）来，也不得要领就回去了。当安德拉德返抵满刺加后，才知道佩雷斯特罗已经在中国出售了货物，赚了很多钱，先行回去。于是在一五一七年六月十七日安德拉德等以四艘葡船和四艘马来船再来中国，并且有葡王的使者佩雷斯（Thomas Pirez）同来，八月十五日抵屯门岛。他们企图入广州，地方官吏由于未经请示，不让他们进来，安德拉德强行驶入内河。顾应祥说“募有大海船二只，直至广城怀远驿”，就是指这件事。他们抵广州后，当时两广总督陈金及其属吏们，对他们仍然优礼接待，让佩雷斯等一班人住舒适的馆舍，对于他们带来的礼物，亦妥为贮藏于仓库。只是认为他们不懂礼节，叫他们在光孝寺学习礼仪三日，然后接见他们。

传文中说的加必丹末，是指安德拉德。按照葡文文义加必丹末不是人的姓名，是葡文Capitãomor的译音，是“舰长”或较大的“船长”的意思。葡文mor有“较大”之意。上文已经指出。顾应祥说其船主名加必丹，是可以的，但容易使人误会为人名。至于传文根据《实录》称使臣为加必丹末就不对了。使臣佩雷斯在中文资料中没有记载。

一五一八年（正德十三年）八月若热派西芒·德·安德拉德（Simão D'Andrade）至屯门岛以代其兄安德拉德，安德拉德于九月末独自回满刺加，佩雷斯与其余诸人留在广州。（E. Bretschneider, Mediaval Research, Vol. 2, p. 317注）

传文说，“诏给方物之直，遣还。”事在正德十三年，显然是指安德拉德回满刺加时，中国政府就他带来的货物，按价付款给他，叫他回去。

以西芒为首的葡萄牙殖民者海盗商人，来到中国，横行霸道，无恶不作，干了许多坏事，中国人民对他们非常愤恨。

【传】 其人久留不去，剽劫行旅，至掠小儿为食。

【笺正】 关于掠买小儿为食事，嘉靖九年（一五三〇年）东莞王希文《请禁通番舶疏》说：“正德间，佛郎机匿名混进，突至省城，擅违则例，不服抽分，烹食婴儿，掳掠男妇，设栅自固，火銃横行。”又香山黄佐嘉靖《广东通志》卷七《事纪五》也载有：“佛郎机夷人……后谋据东莞南头，甚至掠买小儿炙食之，其淫毒古所未有也。”此外，万历初年，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九佛郎机条也说：佛郎机“退泊东莞南头，盖屋树栅，恃火銃以自固。每发銃，声如雷。潜出头十余岁小儿食之。每一儿予金钱百。（舶夷初至，行使金钱，后方觉之）广之恶少，掠小儿竞趋之。所食无算。居二三年，儿被掠益众”。各种记载都这样说，可知当时确流行着佛郎机掠买小儿为食的传说。显然，掠买小儿为食，这件事是出于误会。但掠买男女贩卖为奴隶，则是事实。这是葡萄牙殖民者海盗商人的一贯罪行之一。《正德实录》卷一四九正德十二年五月辛丑条说：“两广奸民，私通番货，勾引外夷与进贡者，混以图利。招诱亡命，略买子女，出没

纵横，民受其害。”这种外夷，毫无疑问是指葡萄牙殖民者，他们是奴隶贩子，在遣使之前，已经开始勾引两广的坏人，干掠买人口的罪恶勾当，以后不断有这方面的史料记载。中国人民对此恨之入骨。

【传】 已而黄缘镇守中贵，许入京。

【笺正】 按上文引顾应祥语，佛郎机使臣到广州之后，广东守臣“具本参奏，朝廷许之，起送赴部”。又《正德实录》卷一九四正德十五年十二月己丑条也载：“海外佛郎机，前此未通中国，近岁吞并满刺加，逐其国王，遣使进贡，因请封。诏许来京。”中文资料只有诏许佛郎机使者来京的记载，未有说及其来京的时间。但葡萄牙史家巴罗斯(J. de Barros)有记载：一五二〇年（正德十五年）一月，佩雷斯始自广东起程，朝见皇帝。使节乘船，至梅岭山，改由陆路行往南京，共行四个月才到。皇帝适在其地暂住，皇帝命使者往北京，皇帝已先自起行。一五二一年一月，佩雷斯抵北京。考明武宗亲征宸濠，是在正德十四年（一五一九年）十二月至南京。十五年（一五二〇年）闰八月才起程回北京，十二月抵达。佩雷斯在广州留候了两三年。不迟不早，怎么会当正德皇帝到南京之后，才起程去南京？分明是有权贵在中间牵线。传文说他黄缘镇守中贵，是有根据的。葡萄牙殖民者用贿赂买通权贵，这是他们惯用的手段。御史何鳌奏他们“留（怀远）驿者违禁交通”，当然是指他们用贿赂，请託攀附镇守中贵来说的。不然，是不会正在这时候往南京的，也不会同江彬拉上关系。

【传】 武宗南巡，其使火者亚三因江彬侍帝左右。帝时学其语以为戏。

【笺正】 江彬受了佛郎机的贿赂，介绍火者亚三同明武

宗接近，这是确凿有据的。黄佐《泰泉集》卷四九《永德郎兵部主事象峰梁公墓表》说：“正德末，逆臣江彬领四家兵从车驾游豫，受佛郎机夷人贿，荐其使火者亚三，能通番汉语，毅皇帝（按即明武宗）喜而效之。降玉趾，日与晋接。”

嘉靖黄佐《广东通志》卷六二《梁焯传》也说：“会佛郎机夷人加必丹末等三十员名入贡，至南京，江彬领四家兵马从上游豫，导引火者亚三谒上，喜而留之。”又黄佐在《泰泉集》卷五二《通奉大夫湖广左布政使雁峰何公墓志》也说：

“在毅皇帝时，佛郎机夷人假贡献以窥我南海，逆彬甘贿，使侍上肄夷语。”从这些记载可以看出，佩雷斯留在广东期间，就把贿赂送到江彬。所以明武宗南巡时，从江彬得到消息，赶到南京见武宗。火者亚三因江彬推荐，与武宗接近，利用教授语言的关系，乘机打听中国消息并有所请求。

【传】 其留怀远驿者，益掠买良民，筑室立寨，为久居计。

【笺正】 按传文这几句话出自《正德实录》卷一九四正德十五年十二月己丑条：“其留候怀远驿者，遂掠买人口，盖房立寨为久居。”考明代怀远驿永乐三年（一四〇五年）置，其地在蜆子步，即今广州市十八甫。怀远驿这个名称至今仍存。疑上面传文“其人久留不去，剽劫行旅，至掠小儿为食”。同这里几句话都是指佛郎机夷人退泊东莞南头时的所作所为，《实录》把南头误作怀远驿。本来是指同一件事，传文把不同来源的资料分作两件事，因为重出，遂加一个“益”字。怀远驿是招待外宾的，有房一百二十间，很宽敞，三十人大可容纳，无需要盖房立寨，且地址在广州城附近，由市舶提举司管辖，也不容许这样做。

【传】 十五年，御史丘道隆言：“满剌加乃敕封之国，而佛郎机敢并之，且啗我以利，邀求封贡，决不可许。宜却其使

臣，明示顺逆，令还满刺加疆土，方许朝贡。倘执迷不悛，必檄告诸番，声罪致讨。”

【笺正】这一段文字见《正德实录》卷一九四正德十五年十二月己丑条。《实录》在监察御史丘道隆言之前，有“满刺加亦尝具奏求救，朝廷未有处也”两句。可知满刺加在被葡萄牙殖民者吞并之后，于正德十五年，已经具奏请救。明朝当时尚未作出处理的决定，丘道隆极力反对同葡萄牙殖民侵略者打交道，主张要他们先归还侵略满刺加的疆土，然后同他们往还，否则通知邻近国家声罪致讨。丘道隆站在反对殖民者侵略的立场，义正词严。

【传】御史何璆言：“佛郎机最凶狡，兵械较诸番独精。前岁驾大舶突入广东会城，炮声殷地。留驿者违制交通，入都者桀骜争长。今听其往来贸易，势必争斗杀伤，南方之祸殆无纪极。祖宗朝贡有定期，防有常制，故来者不多。近因布政吴廷举谓缺上供香物，不问何年，来即取货。致番舶不绝于海溢，蛮人杂糅于州城。禁防既疏，水道益熟。此佛郎机所以乘机突至也。乞悉驱在澳番舶及番人潜居者，禁私通，严守备，庶一方获安。”疏下，礼部言：“道隆先宰顺德，璆即顺德人，故深晰利害。宜俟满刺加使臣至，廷诘佛郎机侵夺邻邦，扰乱内地之罪，奏请处置。其他悉如御史言。”报可。

【笺正】这一段文字亦见《正德实录》同卷同上条。传文对《实录》原文有所删节改易，但大意不差。何璆疏是列在丘道隆奏疏之后，显然是同时上疏，礼部亦同时复议。所以《实录》列在同年月日一条。

何璆疏文中有“至京者桀骜争长”句。又黄佐《泰泉集》卷五二《通奉大夫湖广左布政使雁峰何公墓志》也说：

“夷酋凭恃宠灵，部见踞鹜。公（指何鳌）为御史，疏其利害，请销患未萌，逐之出境。朝议从之。而薄海帖然。”由此可知，上疏的时间是在佩雷斯等到京之后，何鳌与丘道隆同样主张把葡萄牙殖民者驱逐出境，禁止同他们往来贸易。

丘道隆字懋芝，福建上杭人，正德十三年（一五一八年）任顺德知县。擢御史（见咸丰《顺德县志》卷九《职官表》及卷二一《丘道隆传》。“丘”作“邱”）。

何鳌字子鱼，顺德黄莲人。知庆元县，召为监察御史。

（见黄佐《泰泉集》卷五二《通奉大夫湖广左布政使雁峰何公墓志》，及黄佐嘉靖《广东通志》卷六二《何昌传》下所附《何鳌传》）

何鳌疏称：“近因布政吴廷举谓缺上供香物，不问何年，来即取货。致使番舶不绝于海澨，蛮人杂遘于州城。禁防既疏，水道益熟。此佛郎机所以乘机突至也。”究竟是怎么回事呢？按吴廷举字献臣，嘉鱼人，戌籍梧州，做过顺德知县，郑晓说他正德九年升广东右布政使。曾订立番舶进贡交易之法。（见郑晓《吾学编·名臣记》卷二五《尚书吴公》条）又傅维鳞《明书》卷一二九《吴廷举传》也说吴廷举订立番舶进贡交易之法是在正德九年（一五一四年）。这一年也是他升广东右布政使的年代。但正德十二年则是佛郎机突至广东省城的一年。《正德实录》卷一四九正德十二年五月辛丑条载：“命番国进贡并装货船舶，惟十之二，解京及存留军饷者，俱如旧例，勿执近例阻遏。先是，两广奸民，私通番货，勾外夷与进贡者，混以图利。招诱亡命，略买子女，出没纵横，民受其害。参议陈伯献请禁治之，其应供（贡）番夷，不依年份，亦行阻（回）。至是，右布政使吴廷举巧辩兴利，请立一切之法。抚按官及户部皆